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违规

处理办法

根据《江汉大学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实施办法》，江汉大学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等文件规定，现就我校学生参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（下文称“测试”）违规（包括一般违规、严重违规）按考试违规认定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已列入我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必修课，在测试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与课程考试违规等同认定处理。

二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,根据体测项目特点，将测试违规按一般违规和严重违规两类认定处理：

（一）**一般违规**：参加距离类项目（男子1000米、女子800米）测试，没有按项目要求的距离完成测试（实际完成距离少于规定距离）的学生，经测试老师确认，在《江汉大学违反考试纪律情况登记表》中如实记录违规情况，经学生和测试老师签字后报教务处。根据《江汉大学考试违规学生成绩认定及学籍处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取消该生本次参加测试资格，该生测试成绩记为0。

（二）**严重违规**：在任一项目测试中，让他人代替参加测试或代替他人参加测试的，经测试老师确认，并在《江汉大学违反考试纪律情况登记表》中如实记录违规情况，经学生和测试老师签字后报教务处。按照《江汉大学考试违规学生成绩认定及学籍处理管理办法》进行认定处理，该生测试成绩记为0。

四、测试违规学生的纪律处分由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根据《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议定。

教务处 学生处 体育学院

2025年10月8日